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2025 年春节期间 本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, 现通告如下:

- 一、禁止在本区以下区域燃放烟花爆竹:
- (一)外环线以内和机场禁放区范围内。
- (二)禁止在外环线以外区域的下列场所燃放烟花爆竹:
 - 1、国家机关驻地;
 - 2、文物保护单位;
- 3、车站、码头、机场等交通枢纽,轨道交通设施以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;
 - 4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;
 - 5、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 - 6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;
- 7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 人员密集场所;
- 8、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。
- 二、2025年1月28日至2月2日以及2月12日,除前 述区域外,禁止在本区以下区域燃放烟花爆竹:
- S7 沪崇高速以东、G1503 郊环线以南、同济路高架以西、S20 外环线以北的合围区域。
 - 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,本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 - 四、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、运输烟花爆

竹,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五、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 单位和个人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鼓励市民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 烟花爆竹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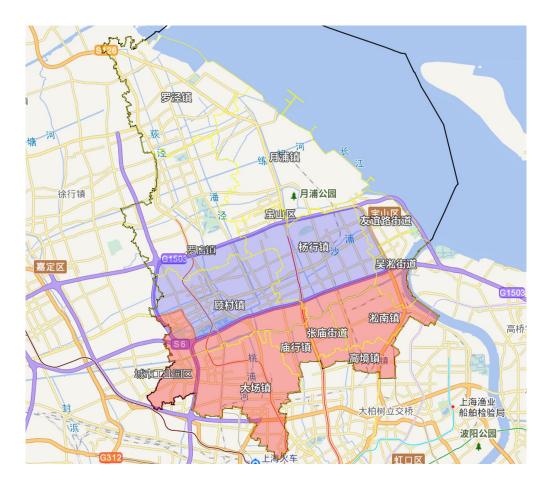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宝山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

附件:

宝山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



注: 1、红色区域为外环线以内和机场禁放区;

2、蓝色区域为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以及 2 月12 日禁放区。